

# 彭阳县 2023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主要任务落实情况

## （全面营造平安稳定发展环境）

主要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情况
<p>深化金融监管合作联动，依法打击非法集资、违规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，用好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，加强政府债务、企业融资管理，抓好风险处置各项工作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。</p>	<p>1.成立与法院、公安、市监、人行等部门合作协调联动机制、加强合作，扎实开展非法高利放贷、民间借贷、非法转贷、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、地下钱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。2.加大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力度，成立清收领导小组，采取政策引导、集中摸底清收、依法组织清收、督查通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催收，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。</p>	<p>2023 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。</p>	<p>财政局</p>	<p>法院 公安局 市监局 人行 各金融机构</p> <p>1.成立彭阳县财政（金融）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。今年以来，县委主要领导组织召开金融风险研判座谈会，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开展解决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现场办公会，先后召开党组会、局务会，及时传达学习国家、区市县防范和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有关工作会议精神，安排部署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常态化相关工作，明确任务和年度目标。</p> <p>2.牵头协调公安、市监等部门，先后对小额贷款公司、担保公司、投资公司、典当行等重点行业领域经营情况开展全面检查 4 次，要求规范、依法运营，并通报相关情况，制定整治措施。</p> <p>3.对存续的 3 家小贷公司在自查基础上，开展摸底排查，核实目前经营情况，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，增强风险意识，依法合规经营。并会同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行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摸排，对重点行业和养老领域、债事服务类等有苗头性问题主体，进行警示约谈、风险提示并签订承诺书。</p> <p>4.会同公安局开展 2 轮“扫楼清街”专项行动，共检查重点企业十余家，坚持防范为主、打早打小，落实常态化风险排查。同时，联合公安局、银行、县三中、职中积极开展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，结合案例告知提示学生切勿出租、出售、出借银行卡属违法行为，进一步提示识骗防骗意识。</p>

主要措施		完成时限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情况
					<p>5.牵头组织对全县7家金融机构24个网点、6家保险公司开展排查整治，排查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经营、发布违规投资融资广告、违规开发式代理网络投融资业务等违规违法行为。对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非法催收贷款、套取信贷资金高利放贷、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、金融诈骗、员工异常行为、参与民间高利放贷等方面，通过反洗钱系统筛选资金流向、走访客户等方式全面排查。</p> <p>6.按照《关于开展彭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彭政办发〔2023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配合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小额信贷逾期贷款催收工作。</p>